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  
20 万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

编制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梁炳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梁炳有

项目负责人：梁炳有

报告编制人员：王长路、陈文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	编制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
(盖章)	顺纸箱厂	(盖章)	顺纸箱厂
电话:	13802841377	电话:	13802841377
邮编:	511400	邮编:	511400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龙津路 123 号之二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龙津路 123 号之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 20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CUP244K		
法人代表	梁炳有		
联系人	梁炳有	联系方式	13802841377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 2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29、纸制品制造； 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津路 123 号之二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纸箱 2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纸箱 20 万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16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2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 2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穗南审批环评〔2020〕1 号； 2020 年 1 月 6 日；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2017 年 10 月；</p> <p>7)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p> <p>10)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2018 年 2 月；</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p>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p>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14)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p> <p>15)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 2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p> <p>16) 《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 2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1 号），2020 年 1 月 6 日；</p> <p>17)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40101MA5CUP244K001P），2020 年 6 月 18 日；</p> <p>18)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0TH045R）；</p> <p>19)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 污水进入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 污水经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3)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4)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 至表 1-3。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除pH (无量纲) 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磷酸盐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0
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	0.5	5.0

注: 1、污水进入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前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污水经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说明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VOCs	/	/	2.0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1-3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20万个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津路123号之二，中心位置坐标：东经113.36687335°，北纬22.78827703°，由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项目的建设地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本项目四至环境现状为：厂区东北面为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饭堂、伟华家具厂；东南面为诚业家具厂和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西南面紧邻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西北面为田地。项目卫星四至图见附图。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2-1，均与环评文件中的描述情况一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2-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相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马前村	577	41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548m
龙古村	558	-170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561m
新联新村	629	541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823m
潭山中学	900	206	师生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面	894m
鸭利村	-1118	88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1087m
维毓村	1214	-275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1200m
放马村	895	-975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1282m
四村	-34	1459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1423m
岭东村	1529	31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1496m
爱丁幼儿园	1579	363	师生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面	1593m

御海东郡	-1344	-993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面	1664m
上村村	1640	-565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1692m
南村坊村	1578	-695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1683m
佳兆业金域公园	2182	-370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面	2200m
听涛苑	2103	495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2201m
高黎村	-2205	-474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面	2241m
十八罗汉山	2287	-211	森林公园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面	2262m
北流村	2074	1048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2307m
合峰东岸	-2237	-836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面	2388m
大岑新村	-1192	-2219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面	2491m
晴澜苑	2277	982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2520m
高黎小学	-2262	-1137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面	2523m
聚豪新邨	1746	-1909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2544m
剑桥印象	2382	890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2581m
水岸珑庭	-2252	-1280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面	2587m
增沙村	2246	-1682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2768m
新围村	2336	-1601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2788m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为1栋单层生产厂房，占地面积13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34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13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43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3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43 平方米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项目主要建筑物为栋 1 栋单层生产厂房	项目主要建筑物为栋 1 栋单层生产厂房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项目厂房内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废纸堆放区、办公室等	项目厂房内设置了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废纸堆放区、办公室等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接市政电网，不设备用发电机。	市政电网供电，无备用柴油发电机。	实际供电系统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应。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实际供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下水道。 (2) 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下水道。 (2) 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实际排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三、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3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纸箱	20 万个/年	20 万个/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四、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4 本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设备数量	实际使用设备数量	增加量（变化情况）
1	两色印刷机	1 台	1 台	0（无变化）
2	切纸机	1 台	1 台	0（无变化）
3	薄刀分纸机	1 台	1 台	0（无变化）
4	打钉机	3 台	3 台	0（无变化）

####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有员工8人，厂内不设厨房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公司实行1班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一、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2-5。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与环评文件申报情况一致。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文件设计使用量	实际用量 (以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变化情况
1	纸板	40 万平方米/年	40 万平方米/年	0
2	钉线	0.5 吨/年	0.5 吨/年	0
3	水性油墨	1 吨/年	1 吨/年	0
4	白乳胶	0.2 吨/年	0.2 吨/年	0

##### 二、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印刷机清洗用水。根据项目的用水情况统计，生活用水约为0.3t/d（90t/a），印刷机清洗用水约为0.3t/a，合共用水量约为90.3t/a。

印刷机清洗后的清洗废水作危险废物管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81t/a，依托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一致，没有发生变化，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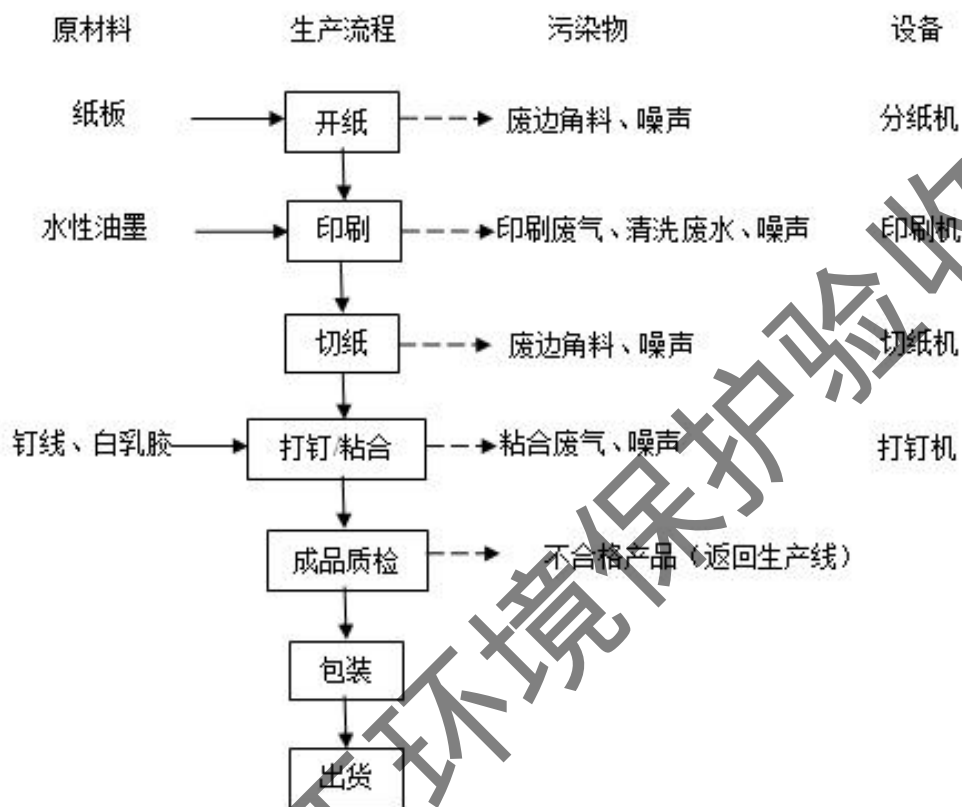


图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2、生产工艺说明

(1) 开纸：将外购的纸板根据客户设计的要求，用分纸机切割成一定的规格大小。采用平刀切割，切口平整光滑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及机械噪声。

(2) 印刷：纸板按要求切割后将印板上的图文通过印刷开槽机进行印刷、开槽、切角、压线、切边。由于油墨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因此，印刷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3) 切纸：将印刷好的纸板的多余的边缘切除。采用平刀切割，切口平整光滑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4) 打钉：根据客户要求，将切好的纸板通过打钉机或白乳胶组合成纸箱。此过程会产生粘合废气、机械噪声。

(5) 成品检验：对成型的纸箱进行检验。不合格成品将返回生产线，不外排。

(6) 包装：对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

产污汇总：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废气、粘合废气；清洗废水；设备运行噪声；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原料桶、含油墨抹布等固体废物。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1、废水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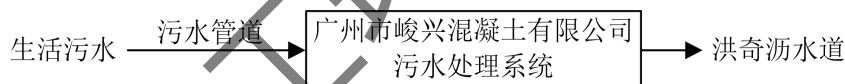
项目产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27t/d（81t/a），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总磷、磷酸盐、LAS等。

**2、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外下水道。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同意，污水可接入其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同意接收函》见附件。污水排入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前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经处理后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项目设置了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水-0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图3-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三级化粪池+厌氧+好氧+沉淀”的废水处理工艺，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目前正常运行，运行状态良好。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1。

**表3-1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废水来源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污染物种类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磷酸盐、LAS 等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量	0.27t/d（81t/a）
治理设施/措施	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处理工艺	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三级化粪池+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
排放去向	项目污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进入其他单位）
纳污水体	洪奇沥水道
排污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水-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 二、废气

### 1、废气污染源

(1) 印刷废气。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工序中油墨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

(2) 粘合废气。项目使用白乳胶（水性胶粘剂），粘合工序中白乳胶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

### 2、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印刷废气、粘合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加强管理，加强车间通排风的措施治理。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2。

表3-2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印刷废气	粘合废气
来源	印刷工序	粘合工序
污染物种类	VOCs	VOCs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措施	加强管理、车间通排风	加强管理、车间通排风
治理工艺	/	/
处理规模	/	/
排气筒高度	/	/
排气筒尺寸	/	/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口情况	/	/



### 三、噪声

####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原料桶、含油墨抹布、印刷机清洗废水、废边角料、生活垃圾。

#### 2、固废治理措施

废原料桶、含油墨抹布、印刷机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期间密闭包装，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现时，公司已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签具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内设置了1个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内设置了1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统计情况如表3-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3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处置方式
1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后的废弃空容器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含油墨抹布	印刷机清洗过程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印刷机清洗废水	印刷机清洗过程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边角料	生产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5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的废水排污口、噪声排污源、固体废物贮存场均设有规范化标识。项目废水处理前和处理后均有监测位置，基本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设置情况见表3-4，其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1
噪声	机械噪声排放源	声-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固-0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01

###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已做好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日常施工管理范围，做好了施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了环境管理；施工期无投诉，未发生环境事故。

##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2%。其环保投资中废水治理设施投资1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资1万元；噪声治理措施投资1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措施3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	---------	--------------

废水治理设施		依托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	1.0
废气治理设施	印刷废气、粘合废气	采取加强管理措施，加强车间通排风	1.0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1.0
固废治理措施		废原料桶、含油墨抹布、印刷机清洗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0
合计			6.0

##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编制完成《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2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6日，该环评报告表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2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1号）。项目于2020年1月16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2月25日竣工。项目于2020年6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40101MA5CUP244K001P）后开始调试。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20万个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津路123号之二（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2.78827703°，东经113.36687335°）。项目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区占地面积1343平方米，建筑面积1343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生产，年产纸箱20万个。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锅炉等。

2、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本项目纳污水体洪奇沥水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水环境现状监测资料表明，项目纳污水体洪奇沥水道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本项目纳污水体水质良好。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行政区南沙区判定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VOCs8小时平均浓度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2020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达标。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3类区。从监测数据可以得知，建设项目四周各边界噪声测点值均未超出噪声标准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良好。

###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288t/d（86.4t/a），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和氨氮。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粘合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经过车间通排风，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分纸机、印刷机、切纸机、打钉机等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65~80dB(A)。

本项目生产设备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所以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隔声后，对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原料桶、含油墨抹布、印刷机清洗废水。

废边角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原料桶、含油墨抹布和清洗废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借用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的废（污）水排放总量已包含本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设置三级化粪池，本项目产生每天仅产生0.288t废水，废水量少。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水总量纳入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总量中，故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VOCs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总量为0.06t/a。替代指标VOCs 0.12t/a从恒美印务（广州）有限公司VOCs“一企一方案”综合整治产生减排量中划拨。

###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固废，故不设置固废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二、建议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审批和管理，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量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实现项目建设与环境相互协调发展。

(3)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和责任制度，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5) 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

##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则该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20万个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应注意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日后能够正常运行。

环评报告中对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外下水道。	雨污分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污水排入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前，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后排放口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废气	印刷废气、粘合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的措施治理。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废原料桶、含油墨抹布、印刷机清洗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自行处理，按要求交由相应单位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月6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2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0〕1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2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20万个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津路123号之二，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年产纸箱20万个。项目占地面积1343平方米，建筑面积134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项目设

置员工8人，项目内不设置宿舍和食堂。本项目无备用柴油发电机、中央空调、锅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薄刀分纸机	/	1台
2	切纸机	/	1台
3	两色印刷机	YIJ00	1台
4	打钉机	/	3台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津路123号之二。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 2、废气中印刷、粘合产生的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VOCs无组织限值要求以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2、项目须加强管理，保持车间通风，确保厂内VOC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VOC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废原料桶、含油墨抹布、印刷机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四、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有关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3.3.7 (三)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计 CNT(GZ)-H-009	0.1 (pH 值)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总磷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L
	磷酸盐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L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 mg/m <sup>3</sup>
噪声	Leq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

### 三、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07月06日~07月07日连续两天。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2）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严格按照《环境质量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4）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5）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6）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8）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9）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0）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质量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

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仪器并记录存档。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过程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5-3；水质质控结果表详见表5-4；大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5-5。

表5-3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A)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1	2020-07-06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检测前校准值	93.8	0.0
					检测后校准值	93.9	
2	2020-07-07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检测前校准值	93.9	0.1
					检测后校准值	93.8	

本次检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 (A)，表明检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5-4 水质质控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行样 1 测定结果 (mg/L)	平行样 2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2020-07-06	化学需氧量	82	83	0.6
	氨氮	0.274	0.28	1.1
	总磷	0.18	0.18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0.51	1
2020-07-07	化学需氧量	81	83	1.2
	氨氮	0.183	0.189	1.6
	总磷	0.19	0.19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7	0.46	1.1

在批次试样数量中抽取10%~20%的试样进行平行双样测定，测定结果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5-5 大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0-07-06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09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60	采样前	59.4	+0.5
				采样后	59.3	+0.6
			90	采样前	91.8	-1.5
				采样后	91.4	-1.2
			120	采样前	121.3	-1.1
				采样后	121.3	-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19		60	采样前	61.0	-0.8
				采样后	60.6	-0.5
			90	采样前	90.9	-0.7
				采样后	91.5	-1.3
			120	采样前	120.9	-0.8
				采样后	122.0	-1.6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20		60	采样前	60.7	-0.6
				采样后	60.6	-0.5
			90	采样前	89.2	+0.7
				采样后	89.3	+0.6
			120	采样前	119.6	+0.4
				采样后	118.6	+1.2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CNT(GZ)-C-099		30	采样前	29.5	+0.5
				采样后	29.8	+0.2
			60	采样前	59.1	+0.8
				采样后	59.0	+0.9
			90	采样前	91.1	-1.0
				采样后	91.8	-1.6

2020-07-07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09		60	采样前	59.3	+0.6
				采样后	59.2	+0.7
			90	采样前	89.6	+0.4
				采样后	89.2	+0.7
			120	采样前	119.5	+0.4
				采样后	118.5	+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19		60	采样前	61.0	-0.8
				采样后	60.8	-0.7
			90	采样前	90.9	-0.7
				采样后	91.8	-1.2
			120	采样前	121.4	-1.2
				采样后	120.9	-0.7
2020-07-07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20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60	采样前	60.9	-0.8
				采样后	61.0	-0.8
			90	采样前	92.0	-1.7
				采样后	90.7	-0.6
			120	采样前	121.0	-0.9
				采样后	120.4	-0.3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CNT(GZ)-C-099		30	采样前	28.9	+1.0
				采样后	29.6	+0.4
			60	采样前	59.4	+0.5
				采样后	59.3	+0.6
			90	采样前	89.3	+0.7
				采样后	89.0	+0.9

本次检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各个采样器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表明检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LAS、磷酸盐、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020-07-06 ~ 2020-07-07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水-01）	pH 值、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LAS、磷酸盐、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020-07-06 ~ 2020-07-07

2、废气

本项目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总 VOCs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7-06 ~ 2020-07-07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7-06 ~ 2020-07-07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	西北厂界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Leq (A)	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夜间各监 测 1 次	2020-07-06 ~ 2020-07-07
	西南厂界外 1 米处 2#	厂界噪声 Leq (A)		
	东南厂界外 1 米处 3#	厂界噪声 Leq (A)		
	东北厂界外 1 米处 4#	厂界噪声 Leq (A)		

#### 4、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图。



(▲噪声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

图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7月6日	纸箱	20万个	667个	562	84.3%
2020年7月7日	纸箱	20万个	667个	578	86.7%

本项目在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7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至少达到了84.3%，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达到75%以上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详见表7-2。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07.06	31.4~34.5°C	100.4~100.5	东南	1.6~2.3	晴
2020.07.07	28.4~31.2°C	100.7~100.9	东南	1.7~2.1	晴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7-3.1、表7-3.2。

从连续两天的废水监测结果可见，污水排入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前，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后排放口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7-4。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无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5。从连续两天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见，西北、西南、东南、东北侧边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0TH045R）见附件。

表7-3.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排入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前）

单位：mg/L（除pH值无量纲外）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0年07月06日				2020年07月07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	生活污水 处理前 采样口	pH 值	6.15	6.04	6.07	6.19	6.24	6.38	6.33	6.18	6.04	6.38	6.04~6.3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6	243	266	241	264	270	256	259	241	270	257	500	达标
		悬浮物	88	96	75	89	79	85	72	68	68	96	8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03	114	105	125	131	118	122	103	131	116	300	达标
		氨氮	5.61	5.25	5.37	5.52	6.06	6.35	6.13	6.42	5.25	6.42	5.84	—	—
		磷酸盐	0.54	0.58	0.60	0.51	0.58	0.65	0.54	0.56	0.51	0.65	0.57	—	—
		总磷	0.85	0.82	0.91	0.80	0.81	0.93	0.84	0.89	0.8	0.93	0.8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47	3.28	3.55	3.42	3.82	3.88	3.72	3.64	3.28	3.88	3.60	20	达标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样品状态：黄色、臭、少浮油、浊。														

表7-3.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后） 单位：mg/L（除pH值无量纲外）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0年07月06日				2020年07月07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广州市 峻兴混 凝土有 限公司 污水处 理系统	生活污 水处理 后采样 口（水 -01）	pH 值	6.62	6.55	6.58	6.63	6.56	6.61	6.62	6.57	6.55	6.63	6.55~6.6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6	84	79	82	88	78	80	82	78	88	82	90	达标
		悬浮物	30	34	32	28	33	29	32	35	28	35	32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1	17.6	16.7	17.4	18.1	16.4	16.8	17.2	16.4	18.1	17.3	20	达标
		氨氮	0.254	0.277	0.254	0.266	0.204	0.186	0.206	0.214	0.186	0.277	0.233	10	达标
		磷酸盐	0.10	0.11	0.10	0.11	0.11	0.12	0.12	0.12	0.10	0.12	0.11	0.5	达标
		总磷	0.19	0.18	0.18	0.18	0.19	0.18	0.19	0.21	0.18	0.21	0.1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9	0.50	0.52	0.49	0.43	0.46	0.45	0.46	0.43	0.52	0.48	5.0	达标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样品状态：微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表7-4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7-06	总 VOCs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19	0.16	0.16	0.19	2.0	达标
		下风向 G2	0.32	0.30	0.33	0.33	2.0	达标
		下风向 G3	0.34	0.26	0.33	0.34	2.0	达标
		下风向 G4	0.28	0.25	0.40	0.4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门口	0.26	0.25	0.25	0.26	10	达标
2020-07-07	总 VOCs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15	0.15	0.14	0.15	2.0	达标
		下风向 G2	0.24	0.24	0.23	0.24	2.0	达标
		下风向 G3	0.20	0.26	0.20	0.26	2.0	达标
		下风向 G4	0.21	0.28	0.25	0.28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门口	0.26	0.27	0.25	0.27	10	达标
备注	1、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厂房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7-5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7-06	西北面厂界外一米 1#	昼间	60.4	65	达标
		夜间	51.2	55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一米 2#	昼间	58.3	65	达标
		夜间	46.3	55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3#	昼间	61.6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 4#	昼间	56.1	65	达标
		夜间	45.3	55	达标
2020-07-07	西北面厂界外一米 1#	昼间	60.1	65	达标
		夜间	50.3	55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一米 2#	昼间	59.1	65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3#	昼间	61.3	65	达标
		夜间	50.6	55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 4#	昼间	57.2	65	达标
		夜间	45.7	55	达标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域标准限值。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故不对项目废水污染物进行排放总量核算。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不对项目废气污染物进行排放总量核算。

#####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是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20年7月6日~7月7日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 1、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经监测，污水排入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前，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后排放口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印刷废气、粘合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了加强管理，加强车间通排风的措施治理。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经监测，西北、西南、东南、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二、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固体废物处



理处置情况如下：

1、废原料桶、含油墨抹布、印刷机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规范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8-1。

表8-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1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相符
2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津路123号之二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津路123号之二	相符
3	项目主要建筑物为1栋单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3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343平方米。	1栋单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3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343平方米。	相符
4	产品产能情况：纸箱20万个/年	纸箱20万个/年	相符
5	设备情况：见表2-4	设备没有发生变动。见表2-4	相符
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5	原辅材料没有发生变动。见表2-5	相符
7	生产工艺：见图2-1	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见图2-1	相符
8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外下水道。 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经监测，污水排入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前，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后排放口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项目设置了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水-01)。	相符

9	项目须加强管理，保持车间通风，确保厂内 VOC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VOC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印刷废气、粘合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了加强管理，加强车间通排风的措施治理。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10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经监测，项目西北、西南、东南、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相符
11	废原料桶、含油墨抹布、印刷机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废原料桶、含油墨抹布、印刷机清洗废水分类收集，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相符
12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相符

#### 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8-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	项目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环保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程同时投产者使用的。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经批准后，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在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环保投诉。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受到环保处罚。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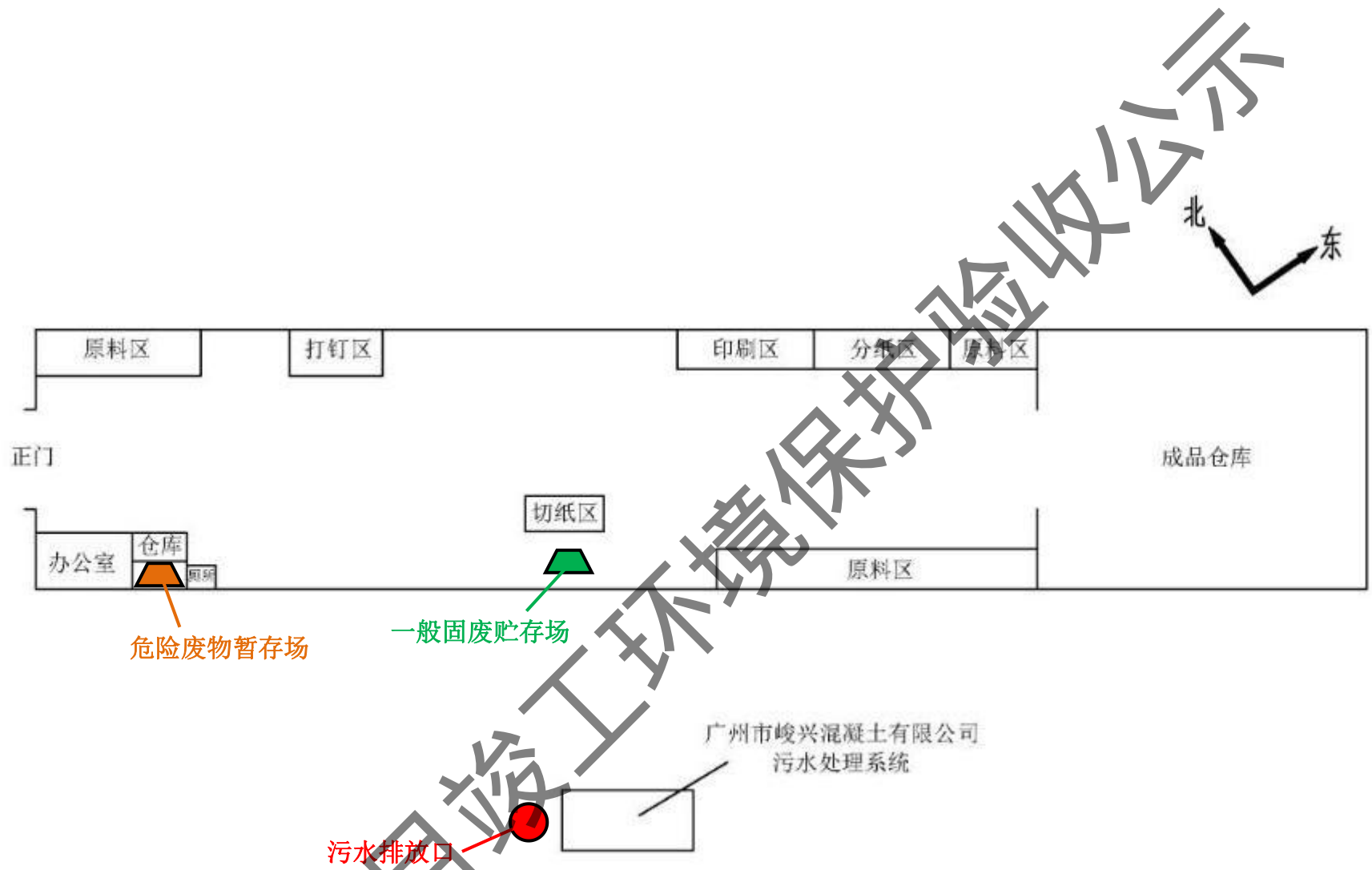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 2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津路 123 号之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9、纸制品制造； 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78827703°，东经 113.36687335°				
	设计生产能力	纸箱 2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纸箱 20 万个/年		环评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穗南审批环评〔202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40101MA5CUP244K001P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0101MA5CUP244K		验收时间	2020 年 2 月~2020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81	--	--	0.0081	--	--	+0.0081	
	化学需氧量	--	82	90	0.0208	0.0142	0.0066	--	--	0.0066	--	--	+0.0066	
	氨氮	--	0.233	10	0.0005	0.00048	0.00002	--	--	0.00002	--	--	+0.0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局图





附图3 四至情况图





编号	名称	距离本项目 (m)	编号	名称	距离本项目 (m)
0	本项目		15	听涛苑	2201m
1	马前村	548m	16	高黎村	2241m
2	龙古村	561m	17	十八罗汉山	2262m
3	新联新村	823m	18	北流村	2307m
4	潭山中学	894m	19	合峰东岸	2388m
5	鸭利村	1087m	20	大岑新村	2491m
6	维毓村	1200m	21	晴澜苑	2520m
7	放马村	1282m	22	高黎小学	2523m
8	四村	1423m	23	聚豪新邨	2544m
9	岭东村	1496m	24	剑桥印象	2581m
10	爱丁幼儿园	1593m	25	水岸珑庭	2587m
11	御海东郡	1664m	26	增沙村	2768m
12	上村村	1692m	27	新围村	2788m
13	南村坊村	1683m	比例尺: 1: 1000		
14	佳兆业金城公园	2200m			

附图 4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危险废物贮存场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1

附图 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噪声排放源 声-01



噪声排放源 声-01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一般固废贮存场 固-01



一般固废贮存场 固-01

附图 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 危-01



危险废物暂存场 危-01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水性油墨



白乳胶

附图 7 项目现场情况





附图7 项目现场情况



附图7 项目现场情况





附图 7 项目现场情况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0〕1号

## 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 2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 2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 20 万个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津路 123 号之二，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年产纸箱 20 万个。项目占地面积 134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4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设置员工 8 人，项目内不设置宿舍和食堂。本项目无备用柴油发电机、中央空调、锅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薄刀分纸机	/	1 台
2	切纸机	/	1 台
3	两色印刷机	YIJ00	1 台
4	打钉机	/	3 台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

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津路123号之二。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2、废气中印刷、粘合产生的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限值要求以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2、项目应加强管理，保持车间通风，确保厂内VOC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VOC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废原料桶、含油墨抹布、印刷机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四、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有关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6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东中瑞海洋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众系统，了解  
本企业信息，参  
加，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CLP244K

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业有限公司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梁炳有

经营范围 造纸和纸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http://ct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9年07月16日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潭路123号之二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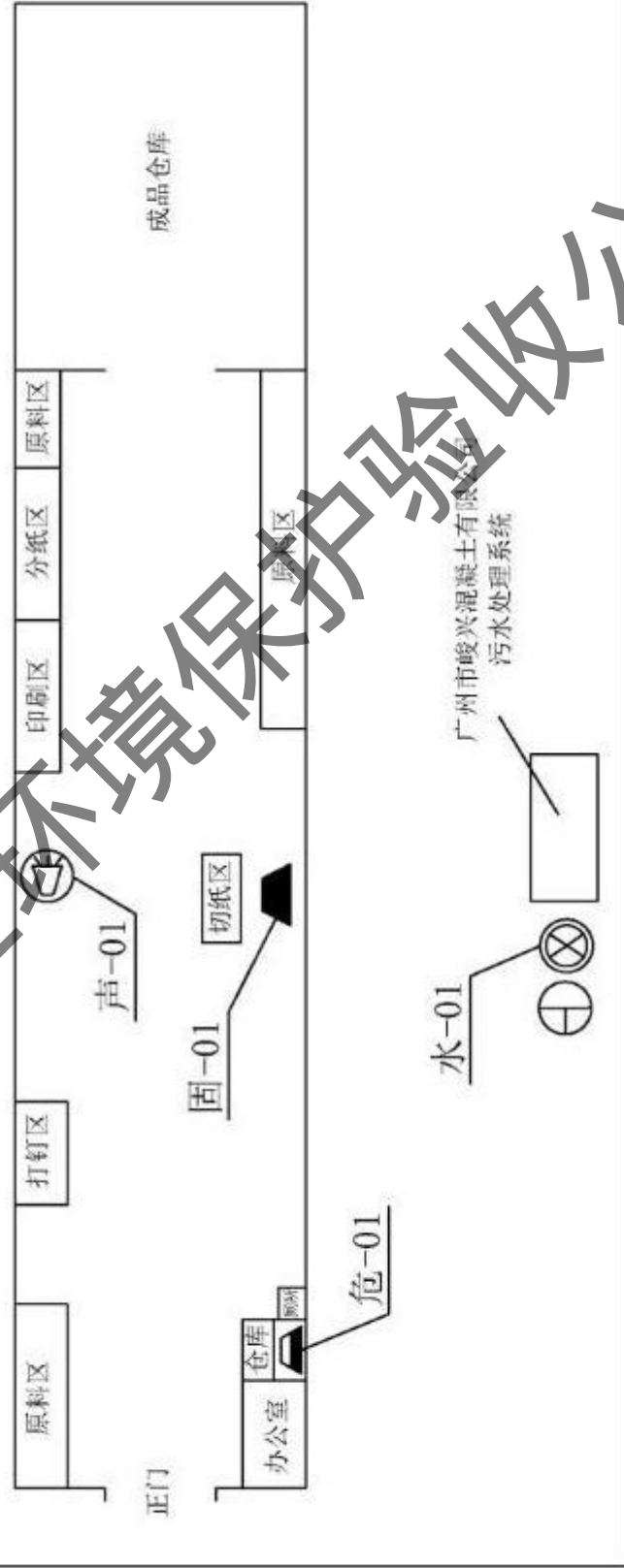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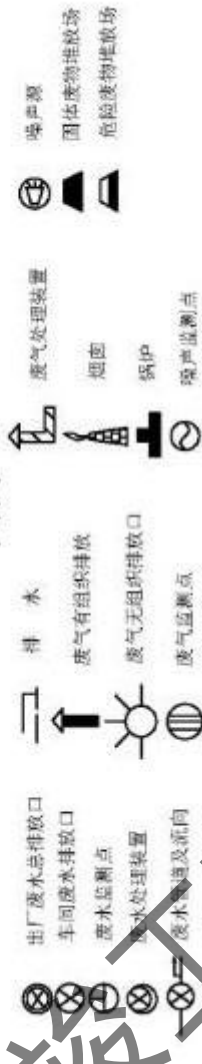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表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				
建设单位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津路 123 号之二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 20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津路 123 号之二				
联系人		梁炳有	联系电话	13802841377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名称	标志牌安装位置
	水-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	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排放口附近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噪声排放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声-01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65-80 dB (A)	减振隔声	厂房内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固-01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生活垃圾	10 平方米	委外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危-01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含油墨抹布、印刷机清洗废水	6 平方米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排污口标志分布图

图例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7月6日	纸箱	20万个	667个	562	84.3%
2020年7月7日	纸箱	20万个	667个	578	86.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http://www.gzyep.com/index.php/content/2687?cache=...  
 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 x  
 换 选择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20万个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2-25 21:26:37 人气: 15

###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20万个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为2020年2月25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

2020年2月25日

在线咨询  
ONLINE CONSULT

<b>主营业务</b>	
污水处理	»
河湖治理	»
土壤修复	»
废气治理	»
环保管家咨询	»
环评咨询服务	»
其他服务	»

附件6 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20万个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6-19 08:36:16 人气: 30

###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20万个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2020年11月5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  
2020年6月19日

在线咨询 ONLINE CONSULTATION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	▶▶
河湖治理	▶▶
土壤修复	▶▶
废气治理	▶▶
环保管家咨询	▶▶
环评咨询服务	▶▶
其他服务	▶▶
推荐产品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号: XHK-SC-2-20201163

甲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津路 123 号之二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工农场登高石(土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原料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06	
2	含油墨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	
3	印刷机清洗废水	264-013-12	液等	桶装	0.23	
合计:					0.3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



泄漏或渗漏异常;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 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 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产生的剧毒性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处置, 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 并分开报价拟定合同, 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 (八) 甲方在提出收运申请前, 必须提供准确的废物信息调查资料, 交由乙方核准审核后方可安排收运。
- (九)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超出公司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挥发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泄漏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 则污泥含水率>85%(以游离水算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须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 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 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 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报环保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 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 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 乙方有权拒运; 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 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 交接危险废物时, 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 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 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 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 盖印双方公章, 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二 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即 A 磅),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即 B 磅);
- (三)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 (四) 如若 A、B 磅差超过 ±60 公斤, 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处置费用结算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存档, 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CUP24MK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潭州支行
账户:	44074701040008397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津路 123 号之二
电话号码:	020-34936028

2. 乙方收款信息: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新会第二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4385001040002456

(一)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 则超出部分须按附件表格内《超出预计量处置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 双方同意乙方无需退还包年服务费;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根据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三) 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



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九)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0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 (三) 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津路 123 号之二

送达电子邮箱:

收运联系人: 梁炳有

联系电话: 020-34936028

传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红交农场登高

石(土名)

送达电子邮箱: zhaoym@jmxcf.com

收运联系人: 赵颖梅

联系电话: 13286182911

传真:

客服热线: 4008303338

附件: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号[XHK-SC-2-20201116-A01]

甲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超出预计量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原料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06	12000
2	含油墨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	12000
3	印刷机清洗废水	264-013-12	液态	桶装	0.23	12000
合计					0.3	
1. 合同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 12000 元 (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3. 以上报价含一次运输费, 需再次收运则收取运费 4500 元/车次, 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把危险废物按乙方要求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以及提供叉车、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5.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 并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6.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备注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 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 3. 乙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实际运输的废物总量须低于其核载重量。 4.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 年 1 月 16 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2440101MA5CUP244K001P

单位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津路123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 梁炳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津路123号之二  
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CUP244K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6月18日至2023年06月1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南沙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监制

### 证明

我公司（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同意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生活污水排入我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且现兴顺纸箱厂生活污水已接入我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

特此证明。

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 20 万个建设 项目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 20 万个建设 项目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按时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是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三、对老化的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四、制定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五、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六、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兴顺纸箱厂年产纸箱20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津路123号之二		
联系人	梁炳有	联系电话	1380284137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类别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检测项目	详见表1	检测依据	详见表2
检测结果	详见结果表		

编制: 何花诗  
审核: 刘明  
签发: 何花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天*1 次/天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水-0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总 VOCs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西北面厂界外一米 1#	厂界噪声 (昼、夜间)	2 天*2 次/天
	西南面厂界外一米 2#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3#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 4#		

2、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CNT(GZ)-H-009	0.1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3.3.7 (三)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L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生活污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

### 3、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7日实际生产负荷见表3。

表3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个/a)	设计日生产量 (个/d)	实际日生产量 (个/d)	负荷 (%)
2020年7月6日	纸箱	200000	667	562	84.3
2020年7月7日	纸箱	200000	667	578	86.7
备注	年工作300日，每日工作8小时。				

### 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进行。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标准滤膜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检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4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1	2020-07-06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检测前校准值	93.8	0.1
					检测后校准值	93.9	
2	2020-07-07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检测前校准值	93.9	0
					检测后校准值	93.8	

本次检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 (A), 表明检测期间, 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 水质质控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行样 1 测定结果 (mg/L)	平行样 2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2020-07-06	化学需氧量	82	83	0.6
	氨氮	0.274	0.280	1.1
	总磷	0.18	0.18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1	0.51	1.0
2020-07-07	化学需氧量	87	83	1.2
	氨氮	0.185	0.189	1.6
	总磷	0.19	0.19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7	0.46	1.1

在批次试样数量中抽取 10%~20% 的试样进行平行双样测定, 测定结果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6 大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0-07-06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09	蜗应 8040 CNT (GZ) -C-056	60	采样前	59.4	+0.5
				采样后	59.3	+0.6
			90	采样前	91.8	-1.5
				采样后	91.4	-1.2
			120	采样前	121.3	-1.1
				采样后	121.3	-1.1
	智能综合采用器 CNT(GZ)-C-019		60	采样前	61.0	-0.8
				采样后	60.6	-0.5
			90	采样前	90.9	-0.7
				采样后	91.5	-1.3
			120	采样前	120.9	-0.8
				采样后	122.0	-1.6



报告编号: CNT2020TH045R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0-07-06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20	8040 CNT(GZ)-C-056	60	采样前	60.7	-0.6	
				采样后	60.6	-0.5	
			90	采样前	89.2	+0.7	
				采样后	89.3	+0.6	
			120	采样前	119.6	+0.4	
				采样后	118.6	+0.2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CNT(GZ)-C-099		30	采样前	29.5	+0.5	
				采样后	29.8	+0.2	
			60	采样前	59.1	+0.8	
				采样后	59.0	+0.9	
			90	采样前	91.1	-1.0	
				采样后	91.8	-1.6	
2020-07-07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09	8040 CNT(GZ)-C-056	60	采样前	59.3	+0.6	
				采样后	59.2	+0.7	
			90	采样前	89.6	+0.4	
				采样后	89.2	+0.7	
			120	采样前	119.5	+0.4	
				采样后	118.5	+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19	60	采样前	61.0	-0.8
					采样后	60.8	-0.7
	90		采样前	90.9	-0.7		
			采样后	91.8	-1.2		
	120		采样前	121.4	-1.2		
			采样后	120.9	-0.7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20		60	采样前	60.9	-0.8	
				采样后	61.0	-0.8	
			90	采样前	92.0	-1.7	
				采样后	90.7	-0.6	
	120		采样前	121.0	-0.9		
			采样后	120.4	-0.3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CNT(GZ)-C-099		30	采样前	28.9	+1.0	
				采样后	29.6	+0.4	
			60	采样前	59.4	+0.5	
				采样后	59.3	+0.6	
			90	采样前	89.3	+0.7	
				采样后	89.0	+0.9	

本次检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 各个采样器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 表明检测期间, 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5、检测结果

5.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7~表 8

表 7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7-06~2020-07-07		分析日期		2020-07-06~2020-07-12		
样品状态		黄色、臭、少浮油、油;						
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处理前采样口				范围或均值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月6日	6.15	6.04	6.07	6.19	6.04~6.19	6~9	达标
	7月7日	6.24	6.38	6.33	6.18	6.18~6.3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月6日	256	243	266	241	241~266	500	达标
	7月7日	264	270	256	239	239~264	500	达标
悬浮物	7月6日	88	96	75	89	75~96	400	达标
	7月7日	79	85	72	68	68~8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月6日	109	103	111	105	103~111	300	达标
	7月7日	125	111	118	122	111~125	300	达标
氨氮	7月6日	5.61	5.25	5.37	5.52	5.25~5.61	—	—
	7月7日	6.06	6.23	6.13	6.42	6.13~6.42	—	—
磷酸盐	7月6日	0.54	0.58	0.60	0.51	0.51~0.60	—	—
	7月7日	0.58	0.65	0.54	0.56	0.54~0.65	—	—
总磷	7月6日	0.85	0.82	0.91	0.80	0.80~0.91	—	—
	7月7日	0.81	0.93	0.84	0.89	0.81~0.93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月6日	3.47	3.28	3.55	3.42	3.28~3.55	20	达标
	7月7日	3.82	3.88	3.72	3.64	3.64~3.88	20	达标

检测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无对应限值要求;

表 8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7-06~2020-07-07	分析日期	2020-07-06~2020-07-12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 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微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水-01)				范围或 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月6日	6.62	6.55	6.58	6.63	6.55~6.63	6.0	达标
	7月7日	6.56	6.61	6.62	6.57	6.56~6.62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月6日	86	84	79	82	82	80	达标
	7月7日	88	78	80	82	82	80	达标
悬浮物	7月6日	30	34	32	28	31	60	达标
	7月7日	33	29	32	25	32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7月6日	18.1	17.6	16.7	17.4	17.4	20	达标
	7月7日	18.1	16.4	16.7	17.3	17.1	20	达标
氨氮	7月6日	0.254	0.237	0.234	0.266	0.263	10	达标
	7月7日	0.204	0.185	0.206	0.214	0.202	10	达标
磷酸盐	7月6日	0.10	0.11	0.10	0.11	0.10	0.5	达标
	7月7日	0.11	0.12	0.12	0.12	0.12	0.5	达标
总磷	7月6日	0.19	0.18	0.18	0.18	0.18	—	—
	7月7日	0.19	0.18	0.19	0.21	0.19	—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7月6日	0.49	0.50	0.52	0.49	0.50	5.0	达标
	7月7日	0.43	0.46	0.45	0.46	0.45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无对应限值要求;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7-06~2020-07-07		分析日期	2020-07-07~2020-07-08			
样品状态	吸附管、气袋完好						
环境条件	2020-07-06 天气: 晴、风速: 1.6m/s~2.3m/s、气温: 31.4℃~34.5℃、大气压: 100.4kPa~100.5kPa、相对湿度: 53%~59%、风向: 东南 2020-07-07 天气: 晴、风速: 1.7m/s~2.1m/s、气温: 28.4℃~31.2℃、大气压: 100.7kPa~100.9kPa、相对湿度: 57%~62%、风向: 东南						
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 <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总 VOCs	6 日	上风向 G1	0.19	0.16	0.16	—	—
		下风向 G2	0.32	0.30	0.33	—	—
		下风向 G3	0.34	0.28	0.33	—	—
		下风向 G4	0.28	0.25	0.40	—	—
		浓度最高值	0.34	0.30	0.40	2.0	达标
	7 日	上风向 G1	0.15	0.15	0.14	—	—
		下风向 G2	0.24	0.24	0.23	—	—
		下风向 G3	0.20	0.26	0.20	—	—
		下风向 G4	0.21	0.28	0.25	—	—
		浓度最高值	0.24	0.28	0.25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 日	车间门口	0.26	0.25	0.25	10	达标
	7 日	车间门口	0.26	0.27	0.25	10	达标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无对应限值要求;							

5.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7-06	西北面厂界外一米 1#	60.4	51.2	65	55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一米 2#	58.3	46.3	65	55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3#	61.6	49.2	65	55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 4#	56.1	45.3	65	55	达标
2020-07-07	西北面厂界外一米 1#	60.1	50.3	65	55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一米 2#	59.1	47.9	65	55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3#	61.3	50.6	65	55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 4#	57.2	45.7	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现场检测点位见附图。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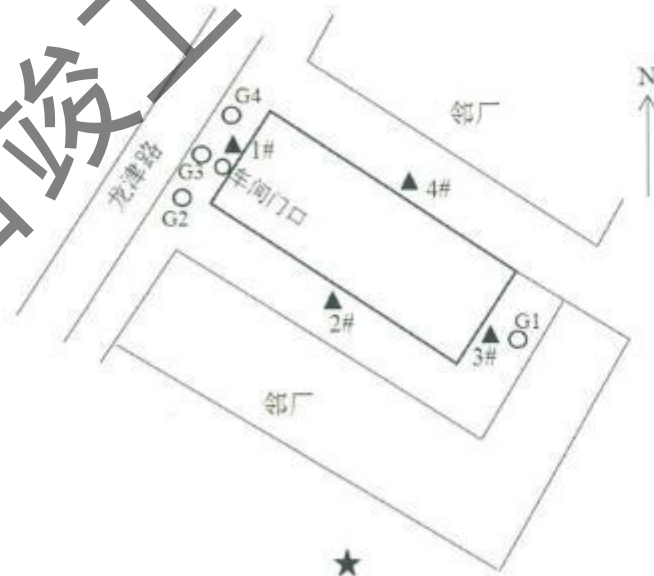


图 1.检测布点示意图 (★ 生活污水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附图 2：采样照片



## 声 明

- 1、本公司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在检测报告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 2、本检测报告或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对客户提供的样品来源不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完整复印除外);
- 7、对本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605、607、609、611号第二层  
(511400)

电话:(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86-20)31175368

邮箱: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

本报告结束

\*\*\*\*\*